附件1

监 考 人 员 须 知

一、参加监考工作的人员，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增强责任感，以高度的负责精神，组织好监考工作。

二、考生只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必要的文具，其它用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三、监考人员应提前一天，检查考场情况，并将考生的座位按规定安排好，保持考场整洁。

四、监考人员应在一小时前去试卷保管处领取考卷，考试前15分钟，监考人员当考生面拆封试卷，检查试卷份数，若有问题及时与考试负责人联系。考前10分钟向全体考生宣读《考场守则》，考前五分钟发放试卷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应将手机作关机处理并将手机与所带物品放置专门物品存放处。

六、监考人员应核对考生身份证及准考证，若发现问题，应禁止进入考场，及时处理。

七、考试中，监考人员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看报或与考试无关的资料，应认真注意考场的情况，维护好考场纪律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应认真清点考卷（考卷考生不得带出考场）和上交电子文件，无误后，方可让考生离开考场。

九、对收回的答卷要密封装订和拷贝，及时送到指定地点，各考场不要截留答卷和考试文件。对于违纪、缺考考生，应如实填写考试监考记录表，及时报送学会办公室。

十、如遇突发情况，请第一时间联系学会。

十一、对于违纪及缺考考生，应如实填写监考记录表，每个考场需填写一份，随优盘寄至中国图学学会。

附件2

考 场 守 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，考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15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二、考生必须按指定的座位（对号、隔行、隔位）就座。考生应服从主、监考人员指挥，不听从劝告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有关证件（身份证和准考证）和必要的文具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接受检查。不得携带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书包、通讯工具和移动存储设备等。考试中禁止借用文具，如因故必须借用时，须经监考人员同意。

四、考试信号发出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开考后，考场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自由走动，未交考卷不得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如遇到试题字迹模糊不清等印刷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有关试题内容等问题不得提问。

六、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或帮助他人作弊，违者将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凡属下列行为视为作弊

1. 叫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者 ；

2. 扫视、抄袭邻座考生的考卷者 ；

3. 开考后，携带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资料者（无论是否已经翻阅抄看）；

4. 开考后，携带通讯工具（如：手机）和移动存储（如：优盘、移动硬盘）者；

5. 交卷时，再改动考卷或交头接耳者；

6. 其他作弊行为 。

七、监考人员若发现考生有作弊企图，应及时予以警告，对已构成作弊事实者，不论其情节与本人态度如何，本次考试记为零分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按监考人员的要求交卷，不按时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不接受其考卷，并按“不及格”处理。

附件3

**考 场 须 知**

一、安排考试的考场，必须有了解本考场设备情况的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，并事先调试好设备，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。

二、考场内的计算机内应提前安装好正版CAD软件，封闭USB接口及网络，开考前告知考生启动软件的方法及注意事项。

三、考试中，如确因机器故障使考试无法进行，应允许考生调换机器，并视情况累计考试时间。

四、应告知考生将答题结果存放在一个文件夹下，文件夹以“准考证号+姓名”命名，考生离开考场前，必须试卷交回。

五、考生离开考场后，应立即将考生的答案从机器中全部删除掉。

六、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，认真阅读考卷的要求，以免答错，并合理安排考试时间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务日程安排 :

一、11月25日，考点培训会议，各考点负责人组织师资认真学习“考试文件”并具体部署本考点考务工作。

二、11月26日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11月28日，考点负责人核对各考场考生人数，按考场分考卷，并封存好。

四、11月30日和12月1日，统一考试时间为上午9：00－12：00，下午14：00－17：00进行。**(特殊情况请报备)**

五、12月23日，组织省（市）内一级“计算机绘图师”试卷统一评分和成绩汇总。

六、12月24日，组织省（市）内二级“三维数字建模师”和三级“高级三维数字建模师” 试卷统一评分和成绩汇总。

七、2019年12月30日前将评卷结果（“计算机绘图师”的打印结果和“三维数字建模师”、“高级三维数字建模师”评分表）和考生成绩（务必使用EXCEL表格）统一寄送到中国图学学会。考试合格考生，每人备电子照片，照片的大小40K以下，尺寸为：250\*350，必须是白底大头像，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，格式为JPG格式。连同考试监考记录表，一同寄来。

八、2020年1月15日，全国试卷复查。

附件4

考 试 监 考 记 录 表

级别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培训点名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类别 | | 工业产品类 / 土木与建筑类 | | | | | 准考证号 | | | 至 | | | |
| 应到人数 | |  | | | 实到人数 | | |  | | | 缺考人数 | |  |
| 缺考考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证件检查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违纪考生记录 | 准 考 证 号 | | | 姓 名 | | | | | 违 纪 情 况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
| 考场记录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监考员签字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考签字 | | |  | | | 巡（督）考签字 | | | | | |  | |
| 考试日期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① 监考记录表按每一考场为单位填写。

② 本表一式两份，报送中国图学学会一份，考点自留一份。